



# 廉政細工

## 管線工程暨 物料管理業務

防貪指引

台灣自來水公司 編印  
中華民國108年05月

# 目 錄

## 01 | 序言

### | 刑事不法篇

03 案例一：股長及技術士偽造文書案

06 案例二：利用職務機會驗收及公文書登載不實，  
接受廠商招待、圖利廠商案

10 案例三：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13 案例四：利用經辦新裝工程代轉繳納道路修復費  
及許可費之機會，基於為自己不法之意  
圖，進而挪用路權費用

16 案例五：收取圍標集團賄賂配合提高底價

### | 行政違失篇

20 案例一：經辦汰換管線工程材料管控不周案

24 案例二：經辦修漏案件未予確實核算廢料、下腳料  
繳回數量

27 案例三：工程材料管理未加嚴謹確實

30 案例四：工程未完工即辦理驗收並予以驗收合格案

34 案例五：監造人員未落實審核工作及監造不實案

38 案例六：工程採購監工監造草率、廠商退料不實案

# 序 言

本公司主要業務以管線工程施作居多，工程及物料管理業務執行之良窳影響民眾生活品質至鉅，事前之「預防」比事後之「治療」更顯重要，當弊端一旦發生，對機關形象造成的傷害及資源的浪費是難以彌補的。

本公司第一線辦理業務之基層員工，因瞭解且熟悉機關內部作業流程，可能因其輕忽怠惰致生違失，甚或有操守不佳者藉機從中舞弊，致機關形象嚴重受損，因此期藉由機關共通性曾發生（或可能發生）之弊端態樣加以抽象化、類型化，透過專家學者、業務單位及政風單位之腦力激盪，個案討論，集思廣益提出防制各類型弊端之方法，最後將相關弊端類型公開揭示，藉由公務同仁、民眾及社會各界的共同參與監督，提醒相關同仁及廠商應知所警惕。

政風處結合本年度專案稽核以「管線工程暨物料管理業務」為主題辦理廉政細工專案及編撰防貪指引，並以此防貪指引辦理一系列之專案廉政宣導活動，期能有效防範類此風險弊端重複發生，提昇本公司工程品質，達到「清廉勤政，傳承創新」的核心價值，不僅要「廉潔」，更要具有「效能」之目標。

台灣自來水公司  
總經理

胡南澤





# 刑事不法篇



## 案例一

# 股長及技術士偽造文書案

### 案情概述

緣於95年間，水電業者A代辦○○縣自來水79戶用戶新裝工程。台灣自來水公司○區管理處甲、乙因斯時適有AC道路路面加封工程施作中，為欲使上開新裝工程趕在道路封層前即行施作，避免道路封層後再次開挖施工，浪費時間與金錢（道路封層後須經3年始得再行開挖），遂未依本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規定之申請流程進行，而由甲指示A將上開79戶之自來水新裝工程申請書直接交予乙辦理進行工程之設計及施工，然因該工程未經合法申裝程序，於設計後無法取得物料領料人丙之同意而核章領料，甲、乙乃共同基於各別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甲指示乙製作物料領料單後，假借物料領料單皆須其等核章之職權上機會，盜用丙所使用之職章，蓋印在職務所需之公文書，再據以向甲、乙等人核章後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丙及自來水公司對於業務管理之正確性，觸犯刑法第216條、第211條行使偽造公文書罪，遭判處有期徒刑9月並緩刑2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2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萬元。

## 風險評估

- 一、未依台灣自來水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規定之申請流程進行。
- 二、偽造公文書、盜用物料領料人之職章，規避自來水新裝工程申請程序，辦理用水新裝工程，涉犯偽造公文書罪。

##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 二、刑法第211條偽造公文書罪。
- 三、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 四、台灣自來水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規定。

## 防範措施

- 一、落實印信章戳之管理
  - (一) 按文書管理手冊第85條規定，「機關印信章戳，除印信應由首長指定監印人員負責保管外，章戳亦應指定專人負責保管，如有遺失或冒用情事，應由保管人員負完全責任。」故文書管理人員既擔負印信章戳保管責任，即應將其妥善放置，防止一般人員隨手可得，進而避免遺失或冒用等情事。
  - (二) 個人之章戳應妥善保管，置於抽屜內或隱密處，避免隨意放置桌面或他人易取得之處而遭人冒用。

## 二、加強材料、物料管理工作

材料、物料管理人員應隨時掌握材物料之使用及保管情形。如因其他工程緊急或工程缺料等因素，需調用該工程材料以因應施作，應確實督導承商辦妥相關領退料手續，防杜料帳混亂錯置情事。

## 三、落實台灣自來水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規定

公文陳核程序多為形式作業，各階層人員僅片面認章，各層核稿人員應確實審核用戶及水電業者相關申請文件，政風室並視業務需要得適時派員會同業管單位辦理作業程序及工程品質抽查，進而提出相關改善建議事項，強化機關整體工程品質與作業流程。

### 自行檢視事項

- 各單位使用之印信章戳是否符合文書管理手冊之規定，並由專人負責保管？保管方式是否嚴謹？
- 監造人員有無對履約施工過程之材料進行督導管理，執行結果有無留存紀錄？
- 監造人員與有關主管人員有無於工程竣工覈實確認材料實際領用數量是否與工程施作數量相符？
- 領退料單據是否確實經由承辦單位相關人員核章。



## 案例二

# 利用職務機會驗收及公文書登載不實，接受廠商招待、圖利廠商案

### 案情概述

- 一、某甲為「○○採購案」主要驗收人員，負責工程監工、驗收、結算等業務之執行與監督，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令規定，辦理本案之驗收時盡力要求得標業者需按照合約規範及圖說施作。某乙於承攬「○○採購案」履約階段過程中，欲以中古馬達冒充新品馬達，透過偷工減料方式，損害工程品質並獲取公司不法利益，於是向某甲謀議不法行為。
- 二、由於某甲於平時接受業者招待喝花酒，遂於前開採購案驗收時，在「驗收紀錄」中勾選「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等不實事項，使前開工程得以驗收，藉以圖利乙獲得不法利益達新臺幣2,5000元，足以生損害於公司。
- 三、本案經檢方偵查起訴，並經法院判決某甲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3年，褫奪公權1年；廠商某乙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3月，全案定讞。

## 風險評估

- 一、本案公務員於進行驗收過程時，未落實審查責任，在其職務上所掌管之驗收紀錄上勾選「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欄位，將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上，並使廠商得以驗收合格，作為職務上圖利廠商之對價行為。
- 二、由於公務員平日與廠商過從甚密，更有多次招待喝花酒之情事，顯見操守不佳，致使遇有廠商利益時，即易接受關說、招待、甚至金錢等對價，予以護航，蒙混過關。

##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 二、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三、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 四、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72條、第73條。

## 防範措施

- 一、落實相關機電工程案件監辦及抽查稽核工作  
政風室配合進行各項機電工程案件驗收監驗，並適時辦理抽查、稽核工作，採書面及實地查核方式辦理。俾瞭解承辦機電工程案件人員有否依程序覈實辦理，或承包廠商及

自然人有無依約施作，並從中發掘問題提出導正作為，進而強化區處工程品質及為民服務形象。

## 二、政風單位適時辦理相關預警作為

政風機構於辦理專案稽核、監辦（會辦）採購、會同業務檢核時，如發現各該案件經辦過程確有違法之虞，適時提出預警意見，移請業管單位參處或檢討改進，避免案件處理違背法令、逾越裁量權限或發生獲得不法利益之結果，致使犯罪構成要件成就。

## 三、建立風險顧慮人員管考制度

對於機關已列風險或未達標準而應加強注意人員，除做好風險管理工作，更應落實各單位主管平時考核，結合機關風險評估及各單位主管考核之橫向聯繫，加強自主管理，有效降低機關風險狀況。

## 四、避免程序外接觸

公務員於機關地點以外區域執行職務，應避免與承攬廠商為公務程序外之接觸，如遇有請託關說情形，並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以落實外部監督效果。

## 五、落實依規範檢驗

檢驗人員應於器材檢驗時，依規範落實檢驗，並請廠商出具出廠證明文件。



## 自行檢視事項

- 機關採購案件相關人員是否謹守廉政倫理規範，不與廠商有業務外之不當接觸？
- 監造單位主管有無對監造人員進行相關執行監造作業之督導？
- 辦理估驗或驗收作業時，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案例三

#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 案情概述

台灣自來水公司○區工程處工程員甲，負責該工程處管線工程監造業務，監督承包商履行契約各項約定應辦事項，屬授權公務員，符合刑法上公務員身分，甲於90年9月至90年12月間負責監造由A公司承攬施作之「○○路供水管路工程」，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90年11月16日收受A公司負責人乙致送之賄賂10萬元，違背職務未依自來水公司相關規定會同承商取、送驗，而由A公司負責人乙自行透過他人連續偽造○○試驗中心之砂篩分析、級配篩分析、回填夯實、粗粒料磨損等20張試驗報告，再由乙陸續提供予甲，據以辦理工程之估驗、計價，使其他審核人員於錯誤，致A公司得以不實之試驗報告順利詐領6期工程款計新台幣2,119萬5,000元，案經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323號判決確定。

### 風險評估

- 一、收受承商賄賂（新臺幣10萬元），違背職務協助承商通過估驗計價程序，取得工程款。

- 二、對於管溝回填砂石材料未依規定會同承商取樣、送驗，而與廠商共同偽造試驗報告，並於試驗報告上填載「合於工程契約規定」等不實事項。

###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 二、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
- 三、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 防範措施

- 一、辦理相關法令課程，增進員工法規知能及敏感度  
增進承辦人員及審核人員之專業知能，使能即時發現異常情形並立即預警阻斷違法情況發生。
- 二、施工階段落實三級品管制度
  - (一) 要求承商依據品質計畫書確實做好一級品管作業，重要施工項目應有相關施工照片或錄影佐證；檢驗標準及頻率應與契約、品質計畫書及施工規範相符。
  - (二) 要求監造人員確實依據審核通過之監造計畫書辦理各項材料試驗及施工查驗。
  - (三) 要求監造人員辦理各材料試驗、施工查驗時，須將該材料送往監造人員指定有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



會 ( TAF ) 認可之公正第三人實驗室試驗，並會同取樣、送驗、會驗均應有相關佐證照片 ( 監造人員應入鏡 ) 附卷。

### 三、加強政風訪查機制，落實預防貪瀆功能

訪查興建中工程之施作及設計監造等廠商，以瞭解工地現狀，並蒐集相關資訊，不僅能回饋業務單位預防疏處，亦能發掘並杜絕貪瀆因子。

### 自行檢視事項

- 機關採購案件相關人員是否謹守廉政倫理規範，不與廠商有業務外之不當接觸？
- 監造單位主管有無對監造人員進行相關執行監造作業之督導？
- 辦理估驗或驗收作業時，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案例四

利用經辦新裝工程代轉繳納道路修復費及許可費之機會，基於為自己不法之意圖，進而挪路權費用

### 案情概述

甲為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區管理處○○營運所（以下稱該所）技術士，自102年3月起承辦該所新裝工程業務，依「○○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管理機關於受理道路挖掘申請後，應於10日內完成審查，審查合格者即應通知申請人繳交道路挖掘許可費及修復費後，始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並核定施工期限。惟該所為利時效，實務上均於受理用戶申請並通知其繳交工程款項後，即先將該款項匯入公庫並函發路權單位申請道路挖掘許可，待路權單位函復同意後，再由該所承辦人員填具「經辦業務借支申請單」，經主管核准後由出納開立週轉金帳戶支票，承辦人再於同日持票赴金融機構提領並至路權單位繳納上開費用。詎甲明知向該所出納借支之工程款支票僅係代管性質，惟因賭博積欠債務，竟利用業務上代轉繳納道路修復費之機會，分別向該所出納借支領取甲存支票6張(計新臺幣103,223元)，嗣持向○○鄉農會提領現金後，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侵占供己挪用。

## 風險評估

- 一、利用借支工程款項之支票未有劃線，收款人可憑票直接提取現金之機會挪為私用。
- 二、主管未能及時掌握機關同仁之經濟債務問題，善盡督導責任。
- 三、支票兌領未確實依照簽付及收納支票應注意事項辦理。

## 參考法令

- 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考核獎懲實施要點第9點第1項第4款第13目。
- 二、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

## 防範措施

- 一、針對區處各廠所施工中之新裝工程案件進行抽查，採書面及實地查核方式辦理，俾瞭解承辦新裝工程案件人員有否依程序覈實辦理，或承包廠商及自然人有無依約施作。
- 二、各廠所承辦人員應確實依據台灣自來水公司「簽付及收納支票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且支票應填寫受款人抬頭，並畫平行線禁止背書轉讓。



## 自行檢視事項

- 承辦人員是否依據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規定之作業流程受理民眾申請之新裝工程？
- 是否確實依據台灣自來水公司簽附及收納支票應注意事項辦理？

## 案例五

# 收取圍標集團賄賂配合提高底價

### 案情概述

甲為國營事業某區管理處經理，負有核定各類採購案件底價之權責，乙工務課長負責綜理、審核採購工程設計、預算編列、施工監造與各階段工程估驗款請領文件，丙工程員負責工程設計、監造及驗收作業。渠等於96年至99年間因獲悉廠商有集團性圍標情事，竟與圍標集團共同達成合意，由乙課長及丙工程員利用職權浮編單價及提高預算，甲經理再予提高核定底價，與圍標集團合意按工程決標價減去預算金額之一定成數作為回扣及飲宴基金，由乙課長及丙工程員於圍標廠商得標後，護航廠商施工及辦理變更設計，順利驗收取得工程款，前後共收受回扣796萬餘元，並多次接受廠商招待飲宴、出入有女陪侍之不當場所或招待性交易。

### 風險評估

- 一、工程採購案件，有受長期由特定承商左右之現象，聯合壟斷、互相陪標、圍標及不為投標情事。
- 二、工程採購案件監造驗收作業流於形式，不良廠商與監驗人員可能勾結牟利，偷工減料造成工程品質低落。

三、身為主管人員接受與其職務相關之廠商招待飲宴、出入不當場所，敗壞行政風氣，嚴重損害機關形象。

###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 三、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第5項妨害投標罪。
- 四、政府採購法第92條廠商連帶處罰規定。
- 五、刑法第132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六、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7款採購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之行為規定。

### 防範措施

- 一、推動廉政法令宣導及強化法治觀念，針對主管人員、新進人員及工程承攬廠商加強辦理廉政法令講習及座談會。
- 二、給予辦理採購工作人員接受政府採購法專業訓練機會，以期能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
- 三、機關首長及主管之品德操守納入考核內容，並建立良好人員考選及輪調機制，落實平時考核，杜絕人事請托關說及內定情事，以期擇優汰劣，確保人員素質、操守。

四、持續加強風紀情蒐，暢通檢舉管道。

五、加強審查廠商異常關聯性，避免廠商圍標情事發生。

### 自行檢視事項

- 機關採購案件相關人員是否謹守廉政倫理規範，不與廠商有業務外之不當接觸？
- 機關辦理各階段採購是否確實依據政府採購法及契約等規定辦理？
- 檢視廠商是否有異常關聯性？





# 行政違失篇



## 案例一

# 經辦汰換管線工程材料管控不周案

### 案情概述

- 一、甲為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區管理處○○給水廠技術士，身為工程監造應負承商履約管理監督之責，惟於監造「○○市林森路201巷至273巷汰換管線工程」及「○○市中美九街管線改善工程」，辦理工程竣工結算時，未確實核對工程剩餘料退料情形，嗣經政風室於辦理各項工程竣工後領退料案件清查，發現該等工程有20餘項材料實領數量與竣工結算數量有不符情事，後經詳查清算始察覺承商於工程竣工後並未全數將工程剩餘材料辦理退料，且亦無法交代工程剩餘材料流向，經核算短少之材料市價計新台幣7萬333元，案經簽報函請承商賠償短少材料款項。
- 二、甲未覈實確認工程剩餘料退料數量，顯有未善盡履約管理違失之責。嗣經政風室將該案提請該處106年度第2次甄審暨考核委員會會議審議，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員工考核獎懲實施要點第9點第1項第6款第21目核予申誡1次。

## 風險評估

- 一、承商挪用工程材料施工未依規辦理，致工程料帳混亂錯置。
- 二、辦理工程剩餘料退料，監造人員未覈實確認，致發生應退料數量不足或短少之情事。
- 三、承商疑有故意詐欺本公司物料之情形。

## 參考法令

- 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材料管理作業要點第31條。
- 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考核獎懲實施要點第9點第1項第6款第21目。
- 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契約 - 施工說明書總則及有關規定等 - 工程剩廢料管理細則。

## 防範措施

- 一、加強工程材料督導管理工作  
工程施工期間，監造人員對於承商工程材料堆放處所執行必要之查核管理工作，掌握材料使用及保管情形，對於承商承攬不同工程之材料應要求區隔分開堆放。如因其他工程緊急或工程缺料等因素，需挪用該工程材料以因應施作，應確實督導承商辦妥相關領退料手續，防杜料帳混亂錯置情事。

## 二、有效掌控工程材料使用情形

施工期間監造人員應確實將工程材料用量填載於監工報表，經常核對承商施工日誌有無異常情形，避免因不察或疏於注意，未能有效掌控遭致承商矇騙欺瞞情事發生。

## 三、覈實確認工程領退料數量，嚴謹作業程序

因驗收時所測量之埋設長度為地下實際埋設之投影長度，為避免發生領退料數量差異過大之情形，監造單位於竣工圖上註記實際接合長度；辦理竣工結算時，監造人員及有關主管應覈實確認工程領用數量與工程施作數量是否相符，嚴謹作業程序，防杜退料不足材料短少之違失情事。

## 四、加強相關人員教育訓練與廉政法治觀念宣導

邀集相關工程主管及工程監造、倉庫料管人員辦理物料管理教育訓練，溝通觀念統一作法，灌輸廉政法治觀念，使相關人員均能依循規定落實執行。

## 五、工程材料於工程結案後不得再辦理領退料作業

本公司業於105年11月函文各區處及工程處重申已結案工程應至材料管理資訊系統做結案之動作，以避免工程結案後再發生領退料之情事。

## 自行檢視事項

- 監造人員有無對履約施工過程之材料進行督導管理，執行結果有無留存紀錄？
- 監造單位主管有無對監造人員進行相關執行監造作業之督導？
- 監造有無於竣工圖上註記實際接合長度？並於工程竣工覈實確認材料實際領用數量是否與工程施作數量相符？
- 已結案工程是否已至材料管理資訊系統做結案之動作？

## 案例二

# 經辦修漏案件未予確實核算廢料、 下腳料繳回數量

### 案情概述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區管理處辦理 105 至 106 年度廢料、下腳料標售及管理專案清查工作，發現○○給水廠監造人員甲及乙等 2 人於辦理修漏案件之廢料繳交缺失事項計有：施工紀錄照片未符契約規定、「修漏案件處理單」之廢料項目欄位空白、「修漏案件處理單」漏列廢料品項及廢料重量計算錯誤等項，其追繳廢料金額甲為新台幣 3,481 元、乙為新台幣 8,253 元，總計造成該區處損失有 1 萬 1,779 元。渠等人員於經辦修漏案件之業務，顯有作業疏失怠忽職責之情事，嗣經該區處 106 年 8 月 21 日召開考核委員會審議決議，核予 2 人各 1 次書面警告處分。

### 風險評估

- 一、施工紀錄照片未符契約規定。
- 二、「修漏案件處理單」之廢料項目欄位空白未填。
- 三、「修漏案件處理單」漏列廢料品項。
- 四、廢料重量計算錯誤。



## 參考法令

- 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修漏工程契約。
- 二、台灣自來水公司管線修漏工程投標施工補充說明。
- 三、台灣自來水公司管線修漏標準作業程序。
- 四、台灣自來水公司管線修漏工程承攬廠商品質管制作業規定。

## 防範措施

- 一、施工過程應注意事項
  - (一) 承攬商對每處修理案件至少須施作照片 1 組，並作為結算及驗收之依據。
  - (二) 如機關或路權單位另行要求實施網路工安即時影像管理查核工作時，承攬商應無條件配合，相關通訊費用及硬體購置費由承攬商自行採購辦理，另由機關編列單價每月結算給付。
- 二、將工程廢料列入工程抽查項目  
為避免發生監造人員短漏報下腳料及廢料之情事，請工程抽查小組將此項目「修漏案件處理單」之廢料品項相關欄位是否依規詳實填寫列入抽查重點，以加強物（廢）料之管制作業。

### 三、建立詢價廠商資料庫依序辦理詢價作業

成立詢價廠商資料庫，每年依照序位排定 3 家輪流詢價，並對較獨特性廢料佐以照片供廠商參考，以確保價格合理性。

## 自行檢視事項

### 一、各施工項目應拍照張數檢視項目

- 埋設於地下之管線漏水案件（含用戶外線及分水管鞍等）：  
路面修復採兩次施工者應完整拍攝9張照片。  
路面修復採一次施工者應完整拍攝8張照片。
- 閘栓漏水修理及閘、栓盒蓋或窰井人孔蓋提升或修理換新等：拍攝2張照片。
- 明管漏水修理及表箱另件修理：擇要拍攝施工前及裝修完成後，共2張照片。
- 其他施工項目或為顯示施工過程需要，機關認有必要時，承攬商應增加拍攝張數，由機關監造人員認可後依實計價。

### 二、針對廢料加強查察檢視項目

- 稽核「修漏案件處理單」是否依規填寫，數量（長度、重量）是否正確。
- 廢料是否依機關指示載運至指定地點。
- 修漏監造人員與物料管理人員交叉勾稽，確認是否落實物（廢）料之管控作業。

## 案例三

# 工程材料管理未加嚴謹確實

### 案情概述

○區管理處政風室參與工程檢討會中發現某服務所技術士甲於 107年 3 月底辦理驗收結算時，領料單上僅由該區處監工人員及主管核章後，給予廠商領料單逕向物料倉庫領取物料，而領料時領料倉庫並未確實核對領料人身分，亦未有簽收程序等內控機制，而發生有領、退料尚未相符等疑義，為確保機關權益及施工品質，該區處政風室會同工程抽查小組稽核比對相關資料，同時結合管線工程（路平專案）專案清查作業辦理，結果發現除了有工期逾期問題之外，尚有應退未退之材料計價總共300萬6,526元。

### 風險評估

- 一、工程材料管理未臻完善。
- 二、施作工期有逾越契約規定完工日期。
- 三、未能確實掌握應退而未退之材料數量金額。
- 四、領、收料部份之收據或憑證，未能逐一核對確認。

## 參考法令

- 一、有關工期逾期部分係違反契約條款第7條履約期限，並依第17條遲延履約條款計罰。
- 二、管線工程特定施工補充說明。
- 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材料管理作業內部控制要點。

## 防範措施

- 一、招標機關在得標廠商履約期間，應確實查核廠商對合約所訂條款切實執行，如有逾期完工或履約不良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沒收保證金或要求損害賠償。
- 二、本案汰換管線工程採購案，係為領退料異常造成廠商對機關領料程序有所意見，導致履約爭議，為周延該程序，由物料單位提出改善措施，並函轉知各相關單位知照。
- 三、加強監工人員在職訓練，培養專業知能，以利依法執行工作；另須加強業務督考工作，督促監工確實查核。
- 四、辦理專案法紀宣導暨採購實務講習。
- 五、擴大辦理管線工程專案清查。
- 六、召開工程協調會議。
- 七、列入廉政會報議題檢討。
- 八、持續強化廉政預警機制。

## 自行檢視事項

- 領料單上除了監造人員及單位主管核章外，監造人員有無隨同領料人(廠商代表)始得領料？
- 倉儲人員是否確認工程是否決標或已決標是否已開工，方能領料？
- 倉儲人員對於用料單位領料是否確實核對使用日期、數量、項目、交貨地點及指定接收人及預算科目（工程名稱、編號）等資料後並核章？
- 用料單位是否依規定每日按實際發料項目與數量覈實入帳？

## 案例四

# 工程未完工即辦理驗收並予以驗收合格案

### 案情概述

- 一、監辦單位於監辦新裝工程竣工計價等相關文件，發現施工照片已完成標線劃設，惟對照驗收照片顯示，驗收時標線尚未劃設，疑有未完工即辦理驗收之情形。
- 二、案情內容摘要：
  - (一) 業管單位陳報用戶用水設備工程竣工計價等相關文件，案內驗收相片顯示106年1月12日用戶之標線尚未劃設，然承商檢附之施工相片卻記載該處已於106年1月9日完成路面標線劃設，並陳報竣工。
  - (二) 經業管單位說明承商係於1月9日路面AC刨除加封，該單位於12日辦理驗收時，同日承商在現場標線施工，完成厚度鑽心檢測後，現場標線亦同時施設完成。
  - (三) 本案監造人員未遵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之規定，依據契約核對、確認竣工與否，即以竣工報告陳報該工程已依約如期竣工，並據此簽報辦理驗收，業管單位明知本工程於驗收是日(1月12日)仍在施作，卻未立即更正竣工日期，並加



強審查廠商陳報資料，使本工程書面文件及電腦系統之記載喪失正確性。

三、案經106年1月17日實地履勘，除確認施工照片與驗收照片顯示地點相符外，現場尚發現 AC 鑽心處坑洞係直接放入原鑽心，並未以瀝青混凝土料填入回復路面原狀、刨除加封路面有多處不平整且有 AC 剝離之情形，顯見施工品質不佳。

## 風險評估

### 一、工程監造人員職能不足

辦理採購之基層人員對於相關法令規定不瞭解外，對於所執行之契約規範亦不熟稔，致未依規辦理業務。

### 二、任事心態未臻正確

(一) 監造人員雖發現登載日期有誤，惟認本案尚無逾期，故未再修正相關文件，輕忽程序及工程文件資料正確性之重要；本案主驗人員身兼本案監造單位主管人員身分，輕忽屬員行政程序之疏漏，以致未能及時導正。

(二) 本工程承攬廠商與機關有多年合作關係，互動良好，於雙方長期互助合作下，或有妥協通融之空間，以致未能嚴守本職，確實遵照法令及契約規定落實監造及驗收工作。

### 三、工程品質未符契約規定

刨除加封路面有多處不平整等疑似施工品質不佳之缺失，足證施工品質確與契約規定未符，監造人員未落實監造工作。

### 四、主驗人員未依法規公正執行職務

本工程驗收結果為判定與契約規定相符，然主驗人員對於所驗工程尚未完工及目視可見之路面缺失，仍予驗收合格，實有未本於權責公正執行職務之責。

## 參考法令

- 一、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
- 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4條。
- 三、台灣自來水公司「考工作業要點」第42條 - 工程竣工報告。
-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考核獎懲實施要點第9點。

## 防範措施

### 一、辦理「業務精進講習」

每年實施業務精進講習，以設計、監造或廠所主管人員為對象參與教育訓練，授課內容除作業規定宣導與採購契約、履約管理外，亦就實際執行層面做經驗分享與傳承，藉由相關法規說明及案例講解，加強業務關同仁違規違法判讀及處理能力，提升業務職能。

## 二、加強區處派員驗收、監驗頻率

用戶用水設備工程（開口契約）之採購金額雖達公告金額以上，但採逐月結算分批驗收，故分批驗收金額常未達公告金額，而本處針對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主驗人員沿例均核派同一執行單位人員驗收，雖符合採購法相關規定，然建議可增加由區處派員擔任主驗人員之頻率，監辦單位亦應適度增加實地監辦次數，共同加強督導所屬工程品質。

## 三、落實走動管理

廠所主管落實走動管理，彌補第一線人員監造人員專業與經驗之不足，增加查核頻率，確實監督承商履約品質。

## 四、確實追究行政責任

本案主驗人員及監造人員未遵照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及契約執行監造、驗收作業，經機關首長批示予以書面告誡，並函知各單位以此案為戒不得再犯，落實獎懲並杜絕類似風險情事再發生。

### 自行檢視事項

- 監造單位主管有無對監造人員進行相關執行監造作業之督導？
- 辦理驗收作業時，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案例五

# 監造人員未落實審核工作及監造不實案

### 案情概述

某檢驗公司遭陳情涉出具不實之檢測報告，本公司監造同仁甲員疑涉包庇。案經政風室查察發現承商乙施工日誌、監造報表記載與檢測報告日期不符、焊口施工照片日期不符，且承商乙未依規定會同甲員到場即進行 VT 檢測。經檢視承商乙所提供之檢測照片：鐸道施工照片38張不符合契約規定（無白板34張、不清楚1張、無日期3張）；鐸道結算計17口，其中12口無法提供檢測人員相片，未符合本公司「自來水管線工地電鐸施工規範」5.2規定：乙方未於鐸道檢測後拍攝照片（應含檢測人員及足供確認現場位置之背景），或照片不符者，每張處以「施工不良及違約情形罰扣款分類表 - 丙類罰款」。本案不合格照片共計50張，每張照片罰款1,000元，總計處以承商乙罰款5萬元整；另甲員因未落實審核施工照片，予以申誡1次。

## 風險評估

- 一、 承商未依規定通知監造人員會同到場辦理檢測作業。
- 二、 承商提供之檢測照片未符合本公司施工說明書相關規範。
- 三、 監造人員未落實依契約審核相關施工照片及攝影光碟始辦理計價作業。

## 參考法令

- 一、 刑法第213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 二、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 三、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7款採購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之行為規定。
- 四、 台灣自來水公司自來水管理設工程施工說明書一、管線工程特定施工補充說明第3條第2項(4)照片或影像不合格認定原則。
- 五、 台灣自來水公司自來水管理設工程施工說明書四、自來水管線工地電鍍施工規範 3.3.1 節電鍍鍍道目視檢查(VT)及5.2節丙類罰款規定。
- 六、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考核獎懲實施要點第9點第1項第6款第21目。

## 防範措施

- 一、重申工程契約第五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有關「估驗款」之規定：廠商自開工日起，每月得申請估驗計價 1 次，並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提出必要文件（估驗明細單、施工日誌、施工照片及相關佐證資料），以供估驗；另各工程招標文件規定：「估驗時，廠商應提送擬估驗施工段之相關施工照片及攝影光碟二份（應歸類彙整）送監造單位憑辦，經監造單位審核無誤或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罰扣款後，始得辦理計價」，請同仁確依相關規定落實審核，並據以辦理估驗計價作業。
- 二、廠商在施工過程中，應就各施工項目、假設工程、完工後不能明視之尺寸或易埋沒部份（豎立或橫置水平尺藉其刻度表示尺寸）及契約相關規定等予以拍照及攝影，並於工程竣工後將施工照片及攝影等履約文件轉錄 2 套光碟片送工程承辦單位保存，以作為驗收之依據。
- 三、監造單位之檢驗停留點及材料檢試驗等，廠商如未確實會同監造人員辦理，擅自進行下階段施工，應依契約敲除重作並追究施工廠商責任，避免日後爭議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 四、辦理「退休人員傳承專業技能教育訓練」、「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圖利與便民」等各項專案及法紀教育訓練，



以強化同仁及新進人員正確法律之認識。

### 自行檢視事項

- 監造人員是否落實履約管理督導承包商，執行結果有無留存紀錄？
- 監造單位主管有無對監造人員進行相關執行監造作業之督導？

## 案例六

# 工程採購監工監造草率、廠商退料不實案

### 案情概述

- 一、某工程承攬廠商甲失竊本公司物料後，逕自購買與失竊物料相同品項之管件、另件，並辦理竣工結算退料事宜，惟該管（另）件為未經本處檢驗合格之物料，退料物件品質容有疑慮；且甲廠商實退物料數量與應退數量不符，物料課卻仍予收受，監工乙亦仍予竣工結算，上開行為甲廠商企圖規避區處以懲罰性價格追討失竊物料金額。
- 二、監工乙於接獲工程保險公司委託之公證公司函詢有關廠商甲之物料失竊，後續賠償金額應如何給付等情，監工乙卻積壓該份公文延遲 1 個多月始簽辦「本案先辦理歸檔，文影本續辦」，並僅以電話回復公證公司後，即無任何續辦作業，其便宜行事且未掌握公文時效，恐致區處喪失該筆保險賠償金。另監工乙疑似知悉廠商甲退料數量不足，卻未予詳查督促廠商補足物料，而逕予結算驗收，行政作業亦有疏失，經該處107年 7 月12日召開考核委員會審議決議，核予申誡一次處分。

## 風險評估

### 一、內控漏洞分析

#### (一) 工程履約管理未臻完善

廠商未於竣工後結算前將剩餘之工程物料全數繳退，監工亦未確實審核繳退資料即辦理竣工計價結算，竣工結算流程疑有瑕疵。

#### (二) 未落實公文流程時效管控

收受公證公司函文後，延遲 1 個多月始簽辦「本案先辦理歸檔，文影本續辦」，且僅以電話通知公證公司，並未有續辦事宜，顯見公文處理流程及時效稽催控管出現漏洞。

二、監造未切實掌握廠商退料數料逕自結算，恐涉圖利廠商風險。

三、廠商自行購入之退料管（另）件未經檢驗，料件品質及使用產生疑慮。

## 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材料管理作業要點」第伍章專案工程作業第49條、第52條及第53條規定。

三、文書處理手冊第二十點第五項規定。

## 防範措施

- 一、收料單位辦理退料作業時，確實點收核對退料單及工程退料追蹤表所列物料名稱、規格、數量，應與工程單位時計退回之物料名稱、規格、數量相符，始可完成入帳作業。
- 二、工程領退料需於完工前完成程序，且退料數量應與退料單數量相符，如二者不相符時，則不予收受，亦不可報竣工。
- 三、結合業管單位清查工程案件，瞭解其他工程是否亦有短漏退料及監工結算不實等情形。
- 四、舉辦相關座談會及教育訓練，以強化同仁工程監造職能、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及深化員工與廠商廉能意識，期能提昇監造品質。
- 五、有關監工監造不實、積壓公文等情，追究其行政責任。

## 自行檢視事項

- 監造人員有無對履約施工過程之材料進行督導管理，執行結果有無留存紀錄？
- 監造單位主管有無對監造人員進行相關執行監造作業之督導？
- 監造及有關主管人員有無於工程竣工覈實確認材料實際領用數量是否與工程施作數量相符？
- 公文辦理時效是否依據文書處理手冊規定辦理？

# MEMO

The image features a clean, modern design with a white background. At the top, there are two horizontal bars: a teal one on the left and an orange one on the right. The word 'MEMO' is written in white, uppercase letters on the teal bar. The background is decorated with large, overlapping, semi-transparent shapes in shades of teal, light blue, and green, creating a layered, abstract effect.



台灣自來水公司

TAIWAN WATER CORPORATION